2005年司法考试民法例题评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80/2021\_2022\_2005\_E5\_B9\_ B4 E5 8F B8 c36 480240.htm 综观2005年司法考试民法客观性 试题,既有亮丽斑斓,令人耳目一新的试题,也有周延性欠 佳,答案准确性欠佳的试题。这里仅举数例,谨供大家参考 。 例1:(卷三第1题)教授甲举办学术讲座时 , 在礼堂外的张 贴栏中公告其一部新著的书名及价格,告知有意购买者在门 口的签字簿上签名。学生乙未留意该公告,以为签字簿是为 签到而设,遂在上面签名。对乙的行为应如何认定? A.乙的 行为可推定为购买甲新著的意思表示 B.乙的行为构成重大误 解,在此基础上成立的买卖合同可撤销 C. 甲的行为属于要约 . 乙的行为属于附条件承诺,二者之间成立买卖合同,但需 乙最后确认 D.乙的行为并非意思表示, 在甲乙之间并未成立 买卖合同 本题的考查点是有关意思表示的问题。意思表示, 是指行为人把进行某一法律行为的内心效果意思,以一定的 方式表达于外部的行为。意思表示不仅表现表意人一定效果 意思,而且通过一定表示行为,达成人与人交换意见的目的 。对于行为人是否有该意思的认定,因民事行为和商事行为 而有所区别:在民事行为中,对行为人意思的认定,往往强 调其真意;而在商事行为中,往往强调其外在表示。本题中 ,不属于商事行为,因此,应强调行为人的真意。学生乙误 以为签字簿是为签到而设,遂在上面签名,其没有买卖新书 的意思表示。故D选项正确。 例2:(卷三第62题)甲公司经营 空调买卖业务,并负责售后免费为客户安装。乙为专门从事 空调安装服务的个体户。甲公司因安装人员不足,临时叫乙

自备工具为其客户丙安装空调,并约定了报酬。乙在安装中 因操作不慎坠楼身亡。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? A.甲公司和 乙之间是临时雇佣合同法律关系 B. 甲公司和乙之间是承揽合 同法律关系 C.甲公司应承担适当赔偿责任 D.甲公司不应承担 赔偿责任如何区分雇佣关系和承揽关系是本题的难点问题。 在实务中区分雇佣关系和承揽关系可从多角度进行分析:第 一,从主体角度进行分析。雇佣关系为一般民事关系,其主 体没有特殊性要求,而承揽关系为商事关系,其主体一般为 商事主体。第二,从利益关系进行分析。根据高风险高收益 的原则,承揽人的利益一般高于雇工的利益。第三,从工作 的性质分析。雇佣关系中所从事的工作,多为劳务,而承揽 关系中所完成的工作体现为成果。本题中, 乙为专门从事空 调安装的个体户,应为商人。故本题认定为承揽关系为宜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《人身损害赔偿解释》第10条规定 , 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 损害的,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故本题正确选项为BD。 例3:甲的一头牛走失,乙牵回关入自家牛棚,准备次日寻找 失主。当晚牛棚被台风刮倒,将牛压死。乙将牛肉和牛皮出 售,各得款500元和100元。请人屠宰及销售,支出100元。下 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? A.甲有权要求乙返还一头同样的牛 B.甲有权要求乙返还500元 C.甲有权要求乙返还600元 D.甲有 权要求乙按该牛的市价赔偿1000元 本题涉及不当得利的返还 标准问题。不当得利可区分为善意的不当得利和恶意的不当 得利,在善意的不当得利情况下,其规则为:(1)得利人实际 上得到利益,才为不当得利。该利益为现实的财产利益。(2) 如果得利人所得利益少于失利人所失去利益,以得利人的得

利为限返还不当得利。(3)如果得利人所得利益多于失利人所 失去利益,以失利人所失去利益为限返还不当得利。本题中 , 乙就得利而言, 可认定为善意的不当得利, 其所得利益仅 为500元,故应以500元为限返还不当得利。本题选项为B。 例4:(卷三第20题)一小偷利用一楼住户甲违规安装的防盗网 , 进入二楼住户乙的室内, 行窃过程中将乙打伤。下列哪一 种说法是正确的? A.乙的人身损害应由小偷和甲承担连带责 任 B.乙的人身损害只能由小偷承担责任 C.乙的人身损害应由 甲和小偷根据过错大小,各自承担责任 D.乙的人身损害应先 由小偷承担责任,不足部分由甲承担 本题涉及侵权责任的承 担问题。在一般侵权中,侵权责任的承担应坚持行为的违法 性、因果性、损害性和过错性。本题中,小偷在行窃过程中 将乙打伤,乙的受害与小偷之间存在因果关系。虽然小偷利 用了甲的防盗网,进入乙的室内,但是,乙的受害与甲违规 安装防盗网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因果联系, 故甲对乙的受害不 存在侵权责任问题。故本题正确选项为B。应予以注意的是, 甲违规安装防盗网,其行为违反了行政法的规定,应受行政 法规制约。 例5:(卷三第12题)甲、乙按20%和80%的份额共 有1间房屋。二人将房屋出租给丙,丙取得甲和乙的同意后将 该房屋转租给丁。现甲欲转让自己的份额。下列哪一项表述 是正确的? A.乙、丙有优先购买权, 丁无优先购买权 B.乙、 丁有优先购买权,丙无优先购买权 C.乙、丙、丁都有优先购 买权 D.丙、丁有优先购买权,乙无优先购买权 本题涉及共有 人和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问题。共有人依据共有关系而享有 优先购买权,承租人依据租赁合同而享有优先购买权,故乙 、丙享有优先购买权无疑。本题真正的焦点在于,在转租的

情况下,承租人和转承租人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。依据《合同法》第230条规定,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,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,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。承租人是否包含转承租人,存在争议。依一般法理,法定权利为法律所明定,法律只规定承租人,而未规定转承租人,故转承租人不应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同时,承租人依据租赁合同享有优先购买权,是基于出租人享有处分权,而在转租中,转租合同是承租人与转承租人之间的关系,承租人不享有处分权,故转承租人也不应享有优先购买权。依照此种观点,本题正确选项应为A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